**长交建【2018】GZ05号 长葛市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（二次）招标公告**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（二次）已由长建字【2017】186号文件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招标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2.1招标编号：长交建【2018】GZ05号；

2.2项目名称：长葛市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（二次）；

2.3建设地点：长葛市区；

2.4项目建设性质：扩建及改造工程；

2.5项目建设内容: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市区人民路（长兴路-黄河路段）、人民路（长社路-新华路段）、文化路（新华路-南环路段）、文明路（潩水路-建设路段）、铭心路（轻工路-四二纪念碑段）、秦公路（铁东路-钟繇路段）、金桥路（铁东路-钟繇路段）、魏武路（黄河路-长社路）的配水管网扩建改造，包含土石方工程、管道铺设、阀门水表消防栓安装、路面拆除和恢复等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6招标控制价：施工标段：8377615.84元（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8743.19元）

2.7计划工期：60日历天；

2.8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参数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、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；

2.9质量要求：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；

2.10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**施工标段：**

3.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**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及以上资质**，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
**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（不含临时）**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转包、挂靠及违法分包；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4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（执行期内）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四、投标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9日内进行报名。

2、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（1）注册：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（2）报名：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），在报名期限内报名。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：报名期限内，投标人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。

2、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，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

3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上午9 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开标地点：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9室）。

6.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4未通过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拒收。

1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上发布。

八、招标人及代理机构

招标人：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4-6011089

地址：长葛市商务区6号楼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永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李先生

项目联系电话：17737686299

地址：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经北一路交叉口罗兰酒店206房间

电子邮箱：[hnyhzjgs@163.com](mailto:hnyhzjgs@163.com)

九、特别提示：

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，澄清、答疑、变更均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，后果自负。

长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8年3月2日